

# 青岛农业大学

##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招生计划：

我校 2015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80 人，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80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200 人。招生计划数和专业目录中所列招生人数仅供考生参考，实际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正式公布的为准，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实际招生计划数进行调整。

### 二、报名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2013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并在录取前办理退学手续。

### 三、以下四类考生需以同等学力者身份报考：

- (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 2013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者；
- (三)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四) 2015年9月1日前能取得本科毕业证的在读自考生或网络教育考生，届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在公开出版（带 CN 号）的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一篇（提供原文）。高职高专考生

毕业后还需进修过至少 5 门相关专业本科主干课程（须提交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且成绩及格。

#### **四、报名考试：**

报名分为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阶段：**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按要求提交有关报名信息；报名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期间，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现场确认阶段：**考生凭网上报名编号、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交费、照相、确认网上报名信息（2014 年 11 月 10 日-14 日，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自考考生到省级自考机构开具《自考成绩证明》；网络教育考生到所在高校网络教育学籍管理部门开具《届时毕业证明》。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下载准考证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29 日，考生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入学考试时间：**201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五、资格审查：**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报名前应按照教育部规定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同等学力考生同时要符合我校的报考要求，并加试两门课程；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是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六、复试录取：**预计 2015 年 3 月底开始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力、专业笔试、面试（含外语口语）等。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前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加试科目不及格，不得参加复试。体检在复试阶段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并且无传染病。凡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学费及奖助政策：

(一) **学费：**非在职的硕士生按每人 6000 元/年，定向、委托培养的硕士生由学校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按每人 8000 元/年收取。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按学制规定年限缴纳。

(二) **助学金：**对所有非在职（无固定工资收入）全日制研究生每生每年发放 11000 元助学金。

(三) **奖学金：**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为 2000 元-20000 元，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情况，按比例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覆盖面为 100%。

(四) **其他奖励：**学校设立优秀生源奖励基金，对一志愿报考我校，专业排名 10% 的优秀生源给予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设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对工作满一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设立百伯瑞研究生科技创新奖，每年奖励 25 名科技创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额度为 2000 元/人；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鼓励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增强创新意识，提高科研水平。同时,对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出版的学术著作进行奖励。

(五) **三助岗位津贴：**1.助研：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 400 元/月/人，由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按照所指导研究生数的 100% 岗位数进行设置，具体按学校有关助研津贴的管理政策执行。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研究生助研津贴资助水平。2.助教和助管：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

(六)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同时学校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

**八、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二、数学三为国家统一命题，其余科目为学校自命题。

**九、招生目录中标注“▲”者为山东省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

##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青岛农业大学研招办 邮编：266109

联系人：王磊 电话/传真：0532-86080598

网址：<http://grad.qau.edu.cn/> E-mail：[yzb@qau.edu.cn](mailto:yzb@qau.edu.cn)